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2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7 月 20 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和升集团")签署了《债务处置协议》,双方进行了两笔债权债务的确认,和升集团合计豁免本公司债务金额为 34,770,470.28 元。

(一)情况概述

从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看,解决逾期债务问题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它是公司经营正常化的基础,也是恢复公司融资能力的前提。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升集团的支持下, 和升集团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了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信信托")持有本公司本金 1.8 亿元债权和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持有本公司本金 1 亿元债权转让的交割手续。上述债权转让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20-066、067、106、107 号)。

和升集团作为本公司大股东,考虑本公司未来企业的经营发展,决定与本公司签署《债务处置协议》,豁免本公司部分债务。具体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债权,对于受让的雪松信托项下的债权,和升集团保留 100,000,000.00 元本金以及 13,668,440.79 元正常借款利息部分, 减免应收复利、罚息及违约金 11,023,892.64 元;对于受让的华信信托项下的债权,保留 180,000,000 元本金、25,695,000.00 元正常借款利息以及 25,624,332.50 元应收复利、罚息及违约金部分,减免应收利息、罚息及违约金 23,746,577.64 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和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和升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和升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王晓宁、马鸿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和升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宁、马鸿瀚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方案已经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晓宁、马鸿瀚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光大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1137231 4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直接持有和升集团 90%的股权,且为和升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故王文锋为和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升集团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企业、实业及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近三年来公司业务发展稳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86,138.61	1,514,563.13
净利润(元)	-21,878,305.48	78,656,645.40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净资产(元)	1,076,943,823.21	766,107,455.39
总资产(元)	2,661,275,930.75	4,464,925,496.88

3. 关联关系:和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和升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和升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4. 和升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和升集团本次豁免本公司部分债务的合计金额为 34,770,470.28 元, 不涉及交易定价。

四、关联交易暨《债务处置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通过受让债权方式成为乙方债权人

(1)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债权

甲方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华信信托已将其与乙方在《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抵押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甲方(债权本金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华信信托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甲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2020 年 6 月 10 日, 乙方及乙方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新大洲实业")分别收到了华信信托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2)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债权

甲方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雪松信托" 签署了编号为 ZQZR-XSGJXT-DLHS-20200409《债权转让协议》,雪松信托已将其在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 信托 118]第 2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 1 期)》、《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 2 期)》、《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 3 期)》、《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 4 期)》和《信托贷款补充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转让给甲方。2020 年 6 月 10 日,乙方收到了雪松信托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乙方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担保人)收到了雪松信托的《担保权利转让通知书》。

2. 上述两笔债权的形成及内容

(1)华信信托债权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乙方与华信信托签订了编号为华信信贷字 161022001 号的《借款合同》,华信信托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乙方发放贷款人民币 18,000 万元,期限 3 年,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为取得上述贷款,乙方以全资子公司新大洲实业名下位于三亚市河东区榆亚大道的面积为 14,487.17 ㎡ 的不动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之后, 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等,华信信托宣布上述贷款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提前到期,并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法院")提起诉讼。大连法院裁定冻结甲方及海南实业银行存款人民币 185,098,961.32 元或查封等值的其他财产。并已对该笔信托贷款项下抵押物进行了司法轮候查封。该案件将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开庭审理。

(2)雪松信托债权

2017 年 10 月 16 日,乙方与原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 信托 118]第 2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通过其设立的"中江国际?金鹤 368 号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分四次取得信托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24 个月。关联人陈阳友先生、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投资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之后,雪松信托以乙方负面舆情及流动性危机等原因,宣布上述借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提前到期,并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2 日,南昌法院下达了案号为(2019)赣 01 民初 442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确认雪松信托与乙方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到期,乙方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雪松信托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等,同时判决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导致乙方及子公司新大洲投资所持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价值 11000 万元的股权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恪守。

1. 债权债务的确认

经甲乙双方确认,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含),按照乙方与雪松信托签订的借款合同计算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24,692,333.43 元;计算过程为:

本金:100,000,000.00 元
应付正常借款利息:13,668,440.79 元
逾期按合同计算应付的复利、罚息及违约金:11,023,892.64 元

经甲乙双方确认,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含),按照乙方与华信信托签订的借款合同计算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以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55,065,910.14 元;计算过程为:

本金:180,000,000.00 元
应付正常借款利息:25,695,000.00 元
逾期按合同计算应付的复利、罚息及违约金:49,370,910.14 元

2. 甲方作为乙方大股东,考虑乙方未来企业的经营发展,经友好协商后,甲乙双方决定对上述债务作如下处理: 对于受让的雪松信托项下的债权, 甲方保留 100,000,000.00 元本金以及 13,668,440.79 元正常借款利息部分, 减免应收复利、罚息及违约金 11,023,892.64 元; 对于受让的华信信托项下的债权, 保留 180,000,000 元本金、25,695,000.00 元正常借款利息以及 25,624,332.50 元应收复利、罚息及违约金 23,746,577.64 元,上述应收复利、罚息及违约金 25,624,332.50 元拟用于抵减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应付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款项,相关交易事项另行协议约定。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和升集团考虑本公司未来企业的经营发展,同意豁免本公司部分债务,体现了对本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经过本次债务减免,公司当期将减少融资性费用支出 34,770,470.28 元,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规定,该笔交易为权益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但会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 34,770,470.2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 因此对公司目前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大连合升(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52,140.20 元,为代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支付银行利息, 提供上述资金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和升集团减免了本公司的部分债务, 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体现了对本公司的支持,交易必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处置协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2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7 月 20 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瑞斐")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和升集团")及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桃源荣盛")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债权债务抵销金额为 25,624,332.50 元。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升集团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信信托") 取得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借款合同》及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 抵《抵押合同》项下之对本公司债权及其从权利 (债权本金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根据本公司与和升集团确认并签署的《债务处置协议》, 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含), 和升集团拥有对本公司债权为 180,000,000 元本金、25,695,000.00 元正常借款利息以及 25,624,332.50 元应收复利、罚息及违约金部分。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0-122 号)。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与桃源荣盛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恒阳牛业")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桃源荣盛受让上海瑞斐持有的恒阳牛业 495,049,441.30 元债权中,桃源荣盛除以持有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作价为 389,608,777.70 元的股权置换上海瑞斐持有的等额债权外;剩余债权 105,440,663.60 元,由桃源荣盛以现金及 / 或桃源商城股权方式支付 105,440,663.60 元,应在上述债权交割日起的 24 个月内支付完毕。有关桃源荣盛应付上海瑞斐款项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稿)》(编号:临 2020-051 号)。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上海瑞斐拟与和升集团、桃源荣盛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和升集团应收本公司的复利、罚息及违约金 25,624,332.50 元用于抵减桃源荣盛应付上海瑞斐款项。

(二)关联关系说明

和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和升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和升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王文新持有桃源荣盛 70% 的股份,且王文新担任桃源荣盛唯一董事,因此王文新是桃源荣盛的实际控制人。和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文锋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而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关联人桃源荣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桃源荣盛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王晓宁、马鸿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和升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宁、马鸿瀚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方案已经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晓宁、马鸿瀚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1. 公司名称: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7 号光大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1137231 4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鲜冻畜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直接持有和升集团 90%的股权,且为和升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故王文锋为和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锋	135,000	90%
2	袁义祥	15,000	10%
合 计		15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升集团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企业、实业及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近三年来公司业务发展稳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86,138.61	1,514,563.13
净利润(元)	-21,878,305.48	78,656,645.40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净资产(元)	1,076,943,823.21	766,107,455.39
总资产(元)	2,661,275,930.75	4,464,925,496.88

3. 关联关系:和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和升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和升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4. 和升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1. 公司名称: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白云街 14 号 -1 层 1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文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570850760 0
主营业务:柜台租赁;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秀琴	150	30%
2	王文新	350	70%
合 计		500	100.00%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历史沿革:

桃源荣盛前身是大连荣盛市场,始建于 1983 年,是东北地区最早的中高档水产品批发市场,于 1996 年退路进厅营业。

2004 年荣盛市场被农业部批准为定点市场, 该市场的水产品价格和供求信息被纳入农业部的信息网络中并即时向全国发布; 该市场还是大连市旅游局定点购物单位和大连市首批实施市场准入制度的大型市场。

2011 年 3 月 8 日注册成立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柜台租赁,国内一般贸易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34.19	541.83
净利润(万元)	-164.01	-360.33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1,229.78	-1,065.77
总资产(万元)	55,929.65	55,992.07

3. 关联关系:王文新持有桃源荣盛 70%的股份,且王文新担任桃源荣盛唯一董事,因此王文新是桃源荣盛的实际控制人。和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文锋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而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桃源荣盛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4. 桃源荣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金额为 25,624,332.50 元,不涉及交易定价。

四、关联交易暨《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通过债权转让方式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取得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借款合同》及编号华信贷字 161022001- 抵《抵押合同》项下之对乙方债权及其从权利(债权本金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根据甲乙双方确认并签署的《债务处置协议》,截止 2020 年 7 月 13 日(含),甲方拥有对乙方债权为 180,000,000 元本金、25,695,000.00 元正常借款利息以及 25,624,332.50 元应收复利、罚息及违约金部分。

2)根据丙方、丁方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丙方受让丁方持有的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495,049,441.30 元债权中,丙方除以持有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价为 389,608,777.70 元的股权置换丁方持有的等额债权外;剩余债权 105,440,663.60 元,由丙方以现金及 / 或桃源商城股权方式支付 105,440,663.60 元,应在上述债权交割日起的 24 个月内支付完毕。

甲方与丙方为关联企业,丁方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为妥善解决甲、乙、丙、丁四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方本着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甲方将上述持有对乙方 25,624,332.50 元债权以同等金额转让给丁方,乙方将此 25,624,332.50 元债务以同等金额转让给丙方,即形成丙方对丁方 25,624,332.50 元债权。因丁方对丙方有前述债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尚未履行, 本次由丁方以此债权 25,624,332.50 元抵销对丙方的相应部分债务。转让后,丁方减少应付丙方债权转让价款 25,624,332.50 元人民币。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届时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交易的目的是为解决本公司债权债务问题,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截止该交易发生前,公司已按与华信信托签订的合同金额计提了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支出, 本次交易只是借款费用形成的应付款与债权转让形成的应收款的相互冲抵。因此,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合升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52,140.20 元,为和升集团代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支付银行利息, 提供上述资金不收取资金占用费。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桃源荣盛(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95,049,441.3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公司债权债务问题,交易必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2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联董事王晓宁先生、马鸿瀚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本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和升集团")签署《债务处置协议》,和升集团豁免本公司债务金额 34,770,470.28 元。

关联关系:和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和升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和升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关联董事王晓宁先生、马鸿瀚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 < 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签署 < 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与和升集团、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荣盛")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抵销金额为 25,624,332.50 元。

关联关系:和升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和升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和升集团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王文新持有桃源荣盛 70%的股份,且王文新担任桃源荣盛唯一董事,因此王文新是桃源荣盛的实际控制人。大连和升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文锋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而王文新系王文锋之弟,关联人桃源荣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桃源荣盛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惠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享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短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尊晟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鹏华尊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